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2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華南

被告 志孝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憲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7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現金新臺幣139,788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
01 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
03 據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
04 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5 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06 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4 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7 法 官 許容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3 書記官 黃亮瑄